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服务方（乙方）：新疆力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指派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岗位、门卫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乙方指派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指派保安18岗位。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康复路269号儿童福利院（总院）、自治区指导中心、南湖北路西一巷儿童福利中心三处点位，大门及消防控制室。

三、工作时间

第一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政府维稳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符合要求、具有相关资质的保安人员，因乙方不能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在岗，导致的加班、工作超时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情况，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币种：人民币）

第一条 服务费根据全年总服务费合计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按季度支付。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次月 5 日前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第三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服务内容的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四条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其他强制性保险。

第五条 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工作失职或不服从安排,甲方人员有权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对违反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按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调换的保安人员,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3天内更换。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每人每月向甲方支付450元伙食费(总院、自治区指导中心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统计,南湖福利中心保安人员按照实际人数和实际就餐顿数进行支付),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形式交回。

第八条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伤亡事故及纠纷,一般情况下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派工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导致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第九条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配备不到位,导致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补足人员。在乙方补足人员前,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临时保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人员配备不足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应积极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掌握消防知识

第二条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应持有保安证和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二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对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进行定期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体检结果应及时报告给甲方。如发现有影响保安工作的身体状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证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确保甲方委托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安排,同时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服务内容的职责任务。

第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劳动合同签署、工资、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安保服务的保安员,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随意更换。

第八条 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提出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队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建议乙方在其公司内部予以奖励。

乙方项目负责人: 满建江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三条 下年度招标合同未签订之前,沿用本合同;若甲方因招标政策、自身业务需求等原因,决定不再沿用本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七、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 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第二条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如一方构成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相关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相应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赔偿金，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等费用）

八、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第一条 各方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条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第三条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第四条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如有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三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盖章):	新疆力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康复路286号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宏发国际营销总部秦郡1栋11层A501室
电 话:	0991——3972805	电 话:	19999127201
邮 编:	830023	邮 编:	830000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102881001030	开户账号:	651651019013000551120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10045763146XI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6MA790EQ9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